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3452號

原告 陳建呈

被告 陳雅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雅文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通常經驗，可預見與其無信賴關係之人取得其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，常與財產犯罪密切關聯，亦可預見從事詐欺取財行為之正犯可能利用人頭金融帳戶，使民眾受騙陷於錯誤後將款項匯入，正犯再使用人頭金融帳戶加以提領、轉匯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而洗錢，竟抱持前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「中信4774號帳戶」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「中信5232號帳戶」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

(下稱「中信2973號帳戶」)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交與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。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1年12月初某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：可代操股票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12月23日10時06分許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23萬元至上開被告所有之中信5232號帳戶，復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或轉匯一空，以製造金流斷點，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，而掩飾、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於民事法上該當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：

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87號刑事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是對於詐欺集團詐欺原告的行為提供助力，為共同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230,000元(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87號判決所認定之原告所受的損害)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充當人頭，將資料、帳戶交付與詐欺集團使用，提供犯罪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不法收取及提領詐騙款項，與他人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

01 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就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
02 員騙取原告230,00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，請求被告
03 賠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05 告230,000元，及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6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
08 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沈 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5 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16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7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18 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吳婕歆